

附件1

2018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2019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国民经济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民政和老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组织、协调、实施救灾扶贫工作，核实、掌握和统一发布灾情，组织紧急转移、施救、安置灾民，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组织、监督、实施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

3、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批、检查和监督。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及临时救助的工作。

4、指导、协调全区社区建设，拟定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指导规范社区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探索完善志愿服务模式。指

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实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负责全区的地名管理、行政区划、地域勘界及界碑的设置与管理。

5、负责社会福利事务工作。负责在辖区内兴办社会养老机构的审批工作，对社会福利行业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三无人员”、“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审核，保障和维护社会福利企业合法权益和义务，监督和引导社会福利企业的合法生产和经营。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6、负责组织、指导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提供物资补充。

7、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辖区内老年证的登记、核发。及时足额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落实生活困难的高龄独居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组织开展“一键通”服务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8、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和烈士的追认、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审核申报及伤残抚恤金的审核、发放。负责移交民政部门的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職职工的接收和管理。负责牺牲病故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核、发放和全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抚恤金的管理及核发工作。承担全区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组织实施复退军人安置的地方性法规。负责管理全区退伍士兵的培训、安置及复退军人档案的登记、移交工作。

10、依法承担辖区内社会团体、民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年检、扶持、评估、监督等工作。依据《取缔非法民间组

织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1号），对于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下达取缔执法文书，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取缔。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和政策法规咨询。

1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迷失儿童、弃婴、路倒、无名尸的处理。

12、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3、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利院主要职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硚口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一个、事业单位五个(含二级预算单位1个)。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是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内设“一室、四部”，即行政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护理部、医务部、膳食部。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编制人数25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9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28人。

代管无军籍及205人员，离退休人员1009人，其中：离休8人，退休1001人。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编制人数30人，事业编制30人。在职实有人数18人，其中：事业编制18人。

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退休2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42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970.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509.1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97.30	23,426.35					97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9.16	21,538.21					970.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0.03	710.03					
2080201			行政运行	407.53	407.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0	102.90					
2080204			拥军优属	120.51	120.5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09	55.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83	459.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7	10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50.99	25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0.42	90.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17.37	17.37					
20807			就业补助	537.42	537.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55.50	455.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92	81.92					
20808			抚恤	6,754.90	6,754.9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9.80	869.80					
2080802			伤残抚恤	821.10	821.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2,273.32	2,273.3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9.62	49.6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48.61	2,648.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45	92.45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590.17	8,590.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44	98.44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81.06	8,381.06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67	110.67					
20810	社会福利	4,852.71	3,881.76					970.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6.11	16.11					
2081002	老年福利	4,689.99	3,719.04					970.95
2081004	殡葬	19.61	19.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7.00	127.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36	7.36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36	7.36					
20820	临时救助	596.74	596.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3.16	583.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8	13.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2.26	67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0	4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7	21.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62	451.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1	5.21					
21013	医疗救助	117.94	117.9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7.94	117.9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1.32	61.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1.32	6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	11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	11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7	9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0	24.40					

229	其他支出	1,099.61	1,099.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9.61	1,099.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9.61	1,09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97.30	10,343.28	14,05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9.17	9,734.02	12,775.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0.03	407.53	302.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7.53	407.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0		102.90			
2080204			拥军优属	120.51		120.5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09		55.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83	442.46	17.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7	10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99	25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2	90.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37		17.37			
20807	就业补助	537.42		537.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55.50		455.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92		81.92			
20808	抚恤	6,754.90	50.67	6,704.23			
2080801	死亡抚恤	869.80		869.80			
2080802	伤残抚恤	821.10		821.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73.32		2,273.3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9.62	49.6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48.61		2,648.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45	1.05	91.40			
20809	退役安置	8,590.18	8,323.89	266.2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45	0.00	98.45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81.06	8,323.89	57.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67		110.67			
20810	社会福利	4,852.71	509.47	4,343.24			
2081001	儿童福利	16.11		16.11			
2081002	老年福利	4,689.99	509.47	4,180.52			
2081004	殡葬	19.61		19.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7.00		127.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36		7.36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36		7.36			
20820	临时救助	596.74		596.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3.16		583.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8		13.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2.26	493.00	17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0	4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7	21.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62	451.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1	5.21				
21013	医疗救助	117.94		117.9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7.94		117.9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1.32		61.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1.32		6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6	11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6	1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7	9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9.61		1,099.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9.61		1,099.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9.61		1,09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2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9.61	二、外交支出	1			
	3		三、国防支出	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21,538.22	21,538.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	672.26	67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	116.27	116.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1,099.61		1,099.6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426.36	本年支出合计	3	23,426.36	22,326.75	1,09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6			
	28			7			
总计	29	23,426.36	总计	8	23,426.36	22,326.75	1,09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326.75	10,343.28	11,98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8.22	9,734.01	11,804.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0.03	407.53	302.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7.53	407.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0		102.90
2080204			拥军优属	120.51		120.5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09		55.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83	442.46	17.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7	10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99	25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2	90.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37		17.37
20807	就业补助	537.42		537.4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55.50		455.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92		81.92
20808	抚恤	6,754.89	50.66	6,704.23
2080801	死亡抚恤	869.80		869.80
2080802	伤残抚恤	821.10		821.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73.32		2,273.3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9.61	49.61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48.61		2,648.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2.45	1.05	91.40
20809	退役安置	8,590.17	8,323.89	266.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8.44		98.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81.06	8,323.89	57.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67		110.67
20810	社会福利	3,881.77	509.47	3,372.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11		16.11
2081002	老年福利	3,719.05	509.47	3,209.58
2081004	殡葬	19.61		19.6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7.00		127.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36		7.36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36		7.36
20820	临时救助	596.75		596.7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3.16		583.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59	0.00	1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2.26	493.00	17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00	4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7	21.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62	451.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1	5.21	
21013	医疗救助	117.94		117.9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7.94		117.9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1.32		61.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1.32		6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	11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	11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7	91.8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0	2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13	30201	办公费	29.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83	30202	印刷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3.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55	30205	水费	3.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2	30206	电费	30.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	30211	差旅费	0.1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0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9	30214	租赁费	1.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26.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3.5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64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8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29	4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6	3022	劳务费	1.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82	7	3022	委托业务费	0.55			
30308	助学金	0.00	8	3022	工会经费	4.51			
30309	奖励金	2,233.98	9	3022	福利费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5.65	1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9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9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人员经费合计		10,240.51	公用经费合计						10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计	合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计	合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00		3 .00		3.00		1 .15		1 .15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9.61	1,099.61		1,099.61	
229				其他支出		1,099.61	1,099.61		1,099.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9.61	1,099.61		1,099.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9.61	1,099.61		1,09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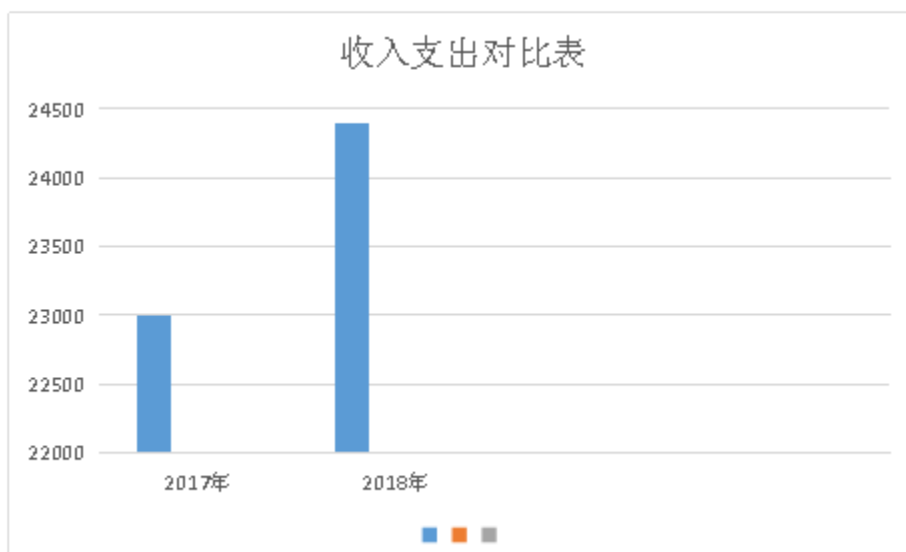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4,397.3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4.30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是民政救济对象政策补助提标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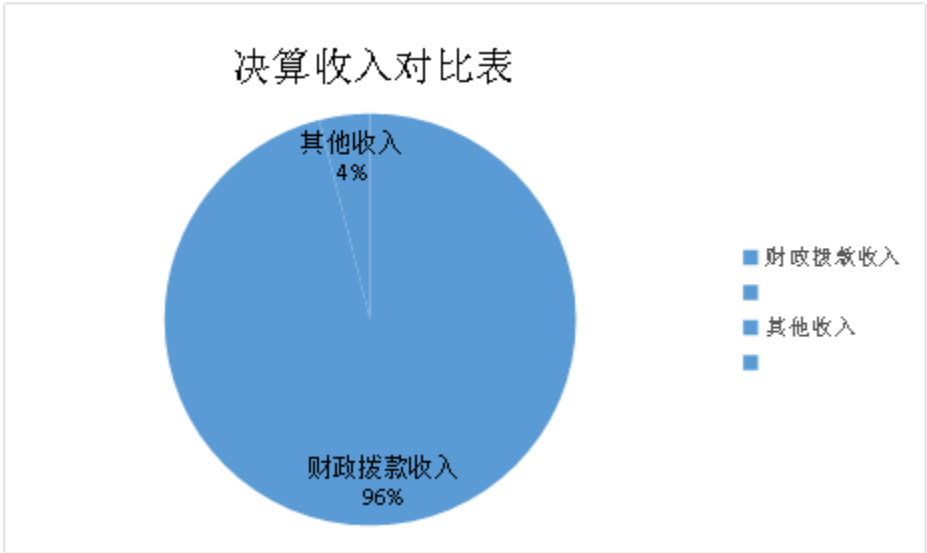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397.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26.36万元，占本年收入96.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

收入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970.94万元，占本年收入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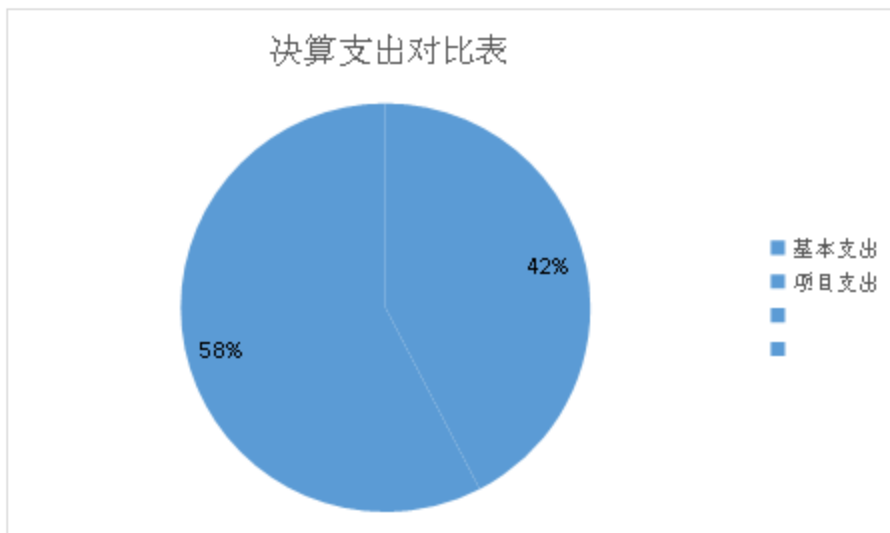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39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43.28万元，占本年支出42.40%；项目支出14,054.02万元，占本年支出57.6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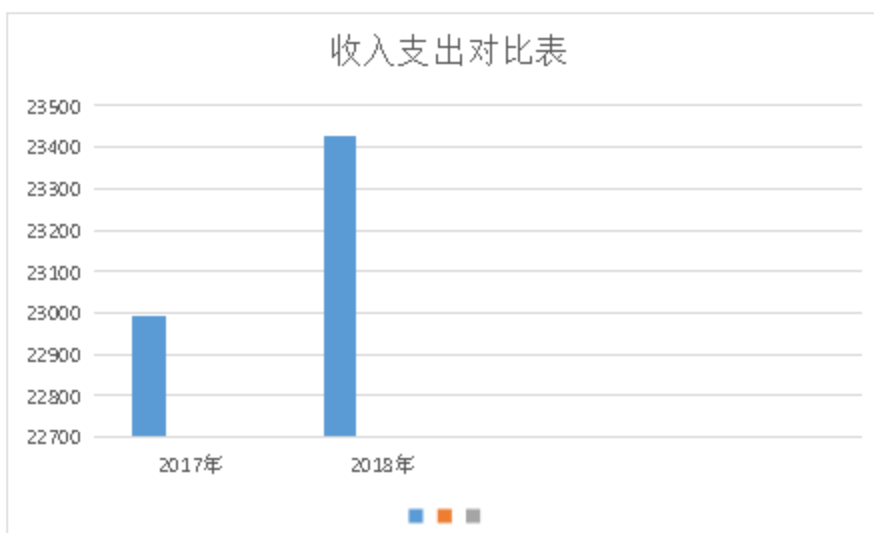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426.3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87.36万元，增长5.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民政救济对象政策补助提标增加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326.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0

%。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3.75万元，增长6.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民政救济对象政策性补助提标增加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326.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38.22万元，占96.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2.26万元，占3.00%；住房保障支出116.27万元,占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6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32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0%。其中：基本支出10,343.28万元，项目支出11,983.47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7.5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0.97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08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250.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49.62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8323.8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509.47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60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21.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51.62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2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87万元;提租补贴(项)24.40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2.90万元；拥军优属（项）120.51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55.09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7.3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455.5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81.9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69.80万元；伤残抚恤821.10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273.32万元；义务兵优待（项）2648.61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91.4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士兵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98.44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57.17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10.6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6.11万元；老年福利（项）4180.52万元；殡葬19.61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12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7.3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583.16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3.58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117.94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61.32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9,890.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53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0%，支出大于年度预算的原因：人员增资、各项民政救济政策性提标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13.87万元，支出决算为67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0%，支出大于年度预算的原因：人员增减变化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43.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4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

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0%，比年初预算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支出，主要用于：其中：燃料费0.6万元；维修费0.55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2.85万元，下降71.3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85万元，下降61.7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0万元。原因是严格规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99.61万元，本年支出1,099.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99.61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个，资金1,4054.02万元。组织对5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054.02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区绩效考评办下达我局涉及养老、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管理、社区建设、优抚安置、标准化建设、共性目标等民政绩效指标共7大类。

1、养老服务品牌

推进养老事业产业发展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养老工作全市领先；系统集成“133”工程，整区推进“红色港湾”建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6个，完善全区50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新建5个幸福食堂配餐点；创建25个老年宜居社区。

2、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实施15个老旧小区综合环境提升改造。

3、社会治理创新改革

推进“红色引擎工程”，符合组建业委会的小区实现“应建尽建、应换尽换”；完成全区127个社区居委会换届、3个新设立居委会首届组建和1个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

4、低保及社会救助

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对因灾、因病、因学导致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实施临时救助5000户次以上；特困供养人员应养尽养、应救尽救，自理能力评估率100%。

5、十件实事

为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户3元标准，为全区25万户居民家庭购买火灾（爆炸）保险，并督促保险公司理赔。

6、社会事务管理

婚姻登记中心争创市级基层满意站所，婚姻登记合格率100%，不发生有效投诉；区社会福利院床位利用率90%以上，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创建市级以上防灾减灾示范社区1个。

7、优抚安置

优抚安置政策知晓率100%、落实率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自评结论

本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着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措施，认真对待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的约束与激励作用，促进本单位管理水平的提高。

2、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①.绩效管理基础薄弱

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当作传统工作的一部分执行，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

②.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绩效管理有效运行必须以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平台，但是目前没有形成完备的系统，缺乏可操作性。

绩效管理水平对其社会服务的效率与效果有着重大影响，加强绩效管理应受到广泛的重视，只有做好绩效考核这项基础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实现绩效管理过程中的公平与透明，不断完善绩效结果的反馈机制，才能让绩效管理真正发挥作用，提高整体效益，更好的发挥本单位公共服务的作用。

（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50.35万元，执行数为14,054.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拥军优属 发放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代管205人员
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率 100%

死亡抚恤 发放率 100%

伤残抚恤 发放率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支出、陵园维修） 发放率100%
群众满意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 发放率 1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发放率 100%

地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发放率 100%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发放率 100%

效果目标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 拥军优属 发放率 100%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代管205人员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率 100%
- 死亡抚恤 发放率 100%
- 伤残抚恤 发放率 100%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支出、陵园维修） 发放率100%
- 群众满意率 100%
-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率 100%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发放率 100%
-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 殡葬 发放率 100%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发放率 100%
- 地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发放率 100%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发放率 100%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67万元，比2017年减少32.86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2.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8.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社区治理更加高效。
- 2、社会事务工作成效明显。
- 3、社会救助工作更加有力。
- 4、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
- 5、居家养老全市领先。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要 事 项	工 作 内 容 及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	------------------

区治理更加高效	社区治理工作健康发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效明显。	汉中街、六角亭街两个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完成了年度计划，接受了第三方期末评估；长丰街、韩家墩街等4个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活动全面启动。20个社区社会组织治理创新助力计划全面启动，拨付扶助经费48万元。在古田街春天社区、宝丰街公路社区等6个社区开展建立社区学生托管服务中心试点，每个托管点平均日托管学生30人左右。老旧社区综合环境改造项目有序进行。2018年确定了18个老旧社区综合环境改造项目，投入资金1115万元，目前已经全部竣工。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拓面提质“全覆盖”，全区304个拓面提质老旧小区的全部建立了自治型物业，其作为社区社会组织完成了在街道登记备案，并两次接受了区人大问询，受到肯定。社区干部队伍培训得到加强。今年分两班次382人，组织社区工作者报名参加全国社工师考前培训，举办了全区公益创投项目培训。严密组织全区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围绕“四先四后”进行了大整顿、大审计等“六大行动”；广泛听取基层和部门意见，撤销合并3个社区，新建6个社区，下达了每个社区的居委会配备人数，131个社（村）居（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取得成效。完成第二次国家地名普查数据库的验收上报，国家地名词典硚口区有关词条的编撰，市地名图集的审核及相关条目的编撰，省地名词典条目的确定，国家地名普查办“美丽中国·地名寻梦”地名文化征集、评选活动，完成了硚口区专题片《辛亥之殇——“天下第一街”背后的故事》的制作，并入围优秀作品展播进行网络投票，获得优秀作品奖。
会事务工作成效明显	婚姻登记中心争创基层满意站所推进有力	截止目前，已办理婚姻登记7879对，办理离婚登记2382对，补发结婚登记证1621件，登记合格率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明显提高。全年救助流浪乞讨者44余人次，发放流浪救助资金11万余元。为212人特殊困难对象免除殡葬服务费19.6万元。积极开展“全国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省、市级防灾减灾社区各1个。强化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加大消防设施专项升级改造投入，组织安全检查54次，整改消防安全隐患402处，关停消防不达标养老院2家。区社会福利院被省厅评为“四星”级养老机构。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成立行业综合党委，加强对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建设，加大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完成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会救助工作更加有力	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组织社会救助领域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做好低保调标、非重点救助对象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扶贫助困工作，确保救助工作精准到位	近年来，低保救助101671人次，6035.72万元，各类补助666.12万元；医疗救助2441人次，593.87万元；临时救助4359户，127.6万元。对特困户物质救助2772人次、24.45万元；慈善超市物资救助1095户次、17.79万元；发放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697人次，106.9万元；助学低收入家庭大学生29名，7.8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95人次，14.17万元。
拥优抚安置政策	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主动开展解“四难”、工作，确保涉军群体安全	全年共发放各类抚恤金2800万元，慰问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军烈属和驻区部队330万元。发放一次性退役金207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2200万元，并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积极主动为退役士兵排忧解难。先后组织了16次集体对话和座谈，走访了63个涉军群体人员，及时解决社保补缴一次性生活补助、两参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社保断缴和离退休无军籍职工的年度奖励性补贴，有效缓解矛盾，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有效落实		
家养老全市领先	深化居家养老“133”工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推进有力。建立健全老年人基础数据库，探索智能手环服务，集成助餐、助洁、助医等养老服务系统	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7个（中心辐射式1个，社区嵌入式6个）；新建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全区共建成55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建5个幸福食堂，全区共建成21个食堂和5个配餐点；创建25个老年宜居社区；新建2家养老院（汉中社区养老院、融济古田老年公寓）；新增床位数117张。全区现有养老机构24家，共实有床位数3125张；全年共发放高龄津贴资金达2600多万元，办理老年证2万多张，惠及2万余位老人，实现了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人数为459人，服务达15万小时，涉及金额达346万余元；投入280万元为硚口区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累计赔付137笔，赔付金额56.77万元。年初在我区召开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工作现场推进会，圆满参展武汉（国际）老博会和承办武汉市第六个老年节活动。区居家养老133工程，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和社会普遍关注，多家媒体专题报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拥军优属（项）、老龄事务（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伤残抚恤（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义务兵优待（项）、其他优抚支出（项）

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军队移交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老年福利（项）、殡葬（项）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4.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咨询电话：83780404

